

以此文件为准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2 号）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4〕5 号）和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报送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河乡振函〔2024〕2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归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安排表

2.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5 日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 安排表

县(区)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备注	建设内容	扶持个数(个)	金额(万元)
紫金县	紫金县农业农村局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10 个; 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 农民满意度≥90%; 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, 推动产业水平不断提升, 充分利用各类自然资源通过整理整治改善利用条件发展种植养殖、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, 打造消费者认可、能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; 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观光、餐饮民宿、文化体验、健康养生等新型服务业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利用现有资产创新运营模式, 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生产等环节提供居间服务;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领办经济实体, 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。支持资源互补、资产相近、产业相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起来, 推动资产集中托管、资本集中投资、资金集中使用。引导位置偏远、资源匮乏、发展空间较小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, 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	10	300
龙川县	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47 个; 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 农民满意度≥90%; 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	47	1410
连平县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4 个; 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 农民满意度≥90%; 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	4	120
和平县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9 个; 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 农民满意度≥90%; 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	9	270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12 个; 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 农民满意度≥90%; 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	12	360
合计				82	2460

附件 2: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安排表

县区名称	资金 (万元)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源城区	53	支持“百千万工程”选树的典型村培育创建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开展消费帮扶，促进解决农副产品“卖难”问题。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、脱贫人口开展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；支持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，用于村内道路建设、村内公共照明、村内停车场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、助农服务中心等。鼓励大力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，采取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方式推进乡村建设，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，带动农民增收，积极 倡导村集体或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项工程建设。	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创建取得实质性进展和 成效，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。	
东源县	395			
和平县	237			
龙川县	342			
紫金县	289			
连平县	211			
江东新区	53			
合计	1580			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乡村振兴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